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06），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副总裁扶金龙先生、副总裁谌中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81,000 股，合计增持金额 1,000.27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熊伟先生、扶金龙先生、谌中谋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熊伟	董事、总裁	不低于 500 万元
扶金龙	副总裁	不低于 220 万元
谌中谋	副总裁	不低于 280 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失去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合计增持金额 1,000.27 万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实际增持金额（元）	计划增持金额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 伟	董事、总裁	0	0.00	3,025,900	0.40	5,000,904.93	不低于 500 万元
扶金龙	副总裁	0	0.00	1,350,000	0.18	2,200,929.98	不低于 220 万元
谌中谋	副总裁	0	0.00	1,605,100	0.21	2,800,899.50	不低于 280 万元
合计		0	0.00	5,981,000	0.80	10,002,734.41	不低于 1,000 万元

备注：数据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3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张旭。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签署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友阿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英特”）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公司 27.5%的股权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由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人民币 14 亿元的对外债务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友阿控股通知，因本次项目重大且所涉范围较宽泛，相关事项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其与微创英特签署了《备忘录（二）》《备忘录（一）在公司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中已同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双方约定：将《框架协议》中涉及的需要在 45 日内完成事项的期限，自《备忘录（二）》签署之日起延长 60 日；同时针对前述未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事项，双方明确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协议终止情况

自《框架协议》签署后，友阿控股和微创英特双方进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最终交易方案、正式交易协议内容等事项与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和商讨，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和微创英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接到友阿控股《告知函》，本次《框架协议》约定事项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签署的《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目前友阿控股未与微创英特签订正式协议，终止本次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友阿控股将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友阿控股也将继续寻找战略合作方，寻求其他可达成的战略合作方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子敬先生。

3、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审慎确定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3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5,402,536.00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受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3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5,402,536.00 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4.02.05-2024.02.19	集中竞价	1,316,600	0.046%	4.103	5,402,536.00
合计				1,316,600	0.046%	4.103	5,402,536.0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20,801,111	4.25%	122,117,711	4.3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含 2024 年 2 月 8 日）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有关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78,300 股，占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总股份的 0.046%，增持金额合计约 180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梁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董事		
2	赵桂香	董事	141,700	0.004%
3	朱挺峰	董事		
4	陈金星	董事		
5	夏佐波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洁	董事会秘书	1,214,300	0.032%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3、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含 2024 年 2 月 8 日）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 50%，自筹资金占比约 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78,300 股，占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总股份的 0.046%，增持金额合计约 180 万元。

序号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396,200	1.010	537,900	0.014%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300,000	1.000	300,000	0.008%
6	梁洁	1,214,300	0.032%	198,200	1.020	1,412,500	0.037%
合计		1,356,000	0.036%	1,778,300	1.013	3,134,300	0.08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英	是	6,000,000	11.34%	0.52%	否	是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18,830,000	118,830,000	44.42%	10.27%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5,550,000	55,550,000	31.85%	4.80%	55,550,000	100%	75,276,880	63.32%
高 英	52,903,760	4.57%	34,380,000	40,380,000	76.33%	3.49%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1%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53,670,000	259,670,000	42.96%	22.45%	55,550,000	21.39%	75,276,880	21.83%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7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议案 1.00 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文件收件地址：

（1）信函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子邮件收件地址：zq@norsyn.com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楼 11803 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电子邮箱：zq@norsyn.com

联系人：袁江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1”，投票简称为“农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1.01	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7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3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按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8,821 股（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60,457 股（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76%。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